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刚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在相关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联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4、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李兵，男，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战略与资本部副部长。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分党组成员，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兵先生目前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3,75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昆辉，男，196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雷达与电子设备研究院院长兼院党委副书记、研究员、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分党组书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公司分党组书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昆辉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纪瑞东，男，1968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公司分党组副书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纪瑞东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建刚，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航空工业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副总经济师、所长助理兼科技部部长、副所长兼科技部部长、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副总经理。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公司分党组成员、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刚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远明，男，1963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发控所所长、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副院长、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分党组纪检组长。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公司分党组成员、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远明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春华，女，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沈阳黎明发动机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航空工业青云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公司分党组成员、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

周春华女士目前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638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